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5,590,9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4,782,242 股之 60.96%。

主席：徐董事長清祥



紀錄：陳如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1(第8頁至10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2(第11頁至13頁)。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0,459,516 元，累計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新台幣 22,475,454 元。
 -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IFRSs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且於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並無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故依據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無須於102年1月1日就前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下表：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之第二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2/18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之期間	101/12/20~102/02/05
實際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1,05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68,749,50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65.48 元
後續處理情形	尚未轉讓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2050,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67%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3(第14頁至18頁)。

六、本公司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報告，請參閱附件4(第19頁)。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102年3月19日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前述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3.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4.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1(第8頁至10頁)；附件5(第20頁至34頁)。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64,309,45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430,945 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及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26,14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273,167 元，合計本年度新增之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2,725,526 元；另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094,252 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73,819,778 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計新台幣 3,054,510 元。
- 3.員工紅利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以當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5%，計新台幣 22,893,682 元，擬以現金方式配發。
- 4.另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1,344,324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2.02380030 元，係依民國 102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 5.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6.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7.擬具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參閱附件 6(第 35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謹提請 核議。

-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新台幣 50,567,730 元配發股東現金。(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 0.67619970 元，係依民國 102 年 2 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 2,050,000 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782,24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

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2.上述現金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發基準日及辦理相關分配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並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36 頁至 37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38 頁至 44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45 頁至 50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制定「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以資遵循。
2.檢附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 10 (第 51 頁至 53 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時已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考量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選任至今所新增之職務部分，若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行為之情況，故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新增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後新增職務，請參閱附件 11 (第 54 頁)。
決議：本案經司儀宣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後【附件 11(第 54 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募發準則第 60-2 條主要說明事項如下：
1.發行總額：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1,000,000 股。
2.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將按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受領新股：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30%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3年：40%

B.員工自公司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年度績效考核未達B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給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級、擔任職務、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管理之參考要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任一員工被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向上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74,782,242股(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總數之比率為1.337%，以102年4月12日(含)前3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新台幣63.82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63.82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63,820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發行價格以新台幣0元(即無償)計算，得出可能之費用化金額63,820仟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發行後對103年度、104年度、105年度及106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7,921仟元、22,869仟元、10,903仟元及2,127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37元、0.31元、0.15元及0.03元。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本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

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訂定「10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之營業概況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力旺電子 101 年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6 億 1 仟 1 佰萬餘元，由於 100 年度下半年在經營策略調整之情形下，較前一年度下滑 5.10%。

截至 101 年底止，內嵌使用本公司矽智財之累計晶圓量產數目已超過 8 吋晶圓 500 萬片。本公司主要客戶群涵蓋全球主要晶圓代工廠、整合元件廠與 IC 設計公司，合計超過 25 家半導體製造領導廠商與 300 家 IC 設計公司。

本公司 101 年度整體營收組合中，技術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及生產服務收入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之 30.25%、69.62% 及 0.13%，且因自 100 年度下半年起淡出生產服務後，即專注於研發前瞻技術與矽智財設計服務，致技術服務收入及權利金收入較一〇〇年度分別成長 3.64% 及 37.27%，顯示轉型成果明確。

另外，本公司持續在矽智財技術提升與客戶工程服務上卓越表現，於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連續三年榮獲台積電最佳矽智財供應商獎之肯定。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64,310 仟元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60,269 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19,417) 仟元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23,313) 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82,461) 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966,196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額新台幣611,235仟元，雖較去年同期下滑5.10%，惟因自100年度下半年起專注高毛利之矽智財授權與設計服務致毛利率達100%，較前一年度成長23.46%，且整體營業利益新台幣214,953仟元較前一年度亦大幅成長31.64%。全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64,310仟元較100年度成長7.3%，每股稅後純益為2.17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元件之開發上，已走向先進製程技術並發展多元化的記憶體技術以滿足各式電子產品之需求，目前年度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 1.NeoBit[®] 技術在 55 奈米高電壓製程導入量產，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階 FHD LCD 模組。
- 2.NeoFlash[®] 技術在 0.16 微米高電壓製程及 0.11 微米邏輯製程平台導入量產，應用於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之觸控面板模組。
- 3.NeoEE[®] 技術在 0.18 微米邏輯製程通過可靠性認證並導入量產，應用於無線射頻晶片模組。
- 4.NeoEE[®] 技術在 0.3、0.18 及 0.15 微米高電壓製程上完成設計開發，可靠性認證進行中，其適用於類比產品設計以及各種驅動 IC 產品應用。
- 5.NeoEE[®] 技術在 65 奈米邏輯製程完成設計開發，具低功率消耗優勢可用於行動通訊產品應用。
- 6.NeoEE[®] 技術在 55 及 40 奈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將應用於行動通訊產品。
- 7.NeoMTP[®] 技術在 0.18 及 0.11 微米邏輯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 8.NeoMTP[®] 技術在 0.18、0.11 微米及 80、55 奈米高電壓製程技術開發進行中。

二、本年度(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成熟之核心技術為NeoBit[®]、NeoFlash[®]、NeoEE[®]與NeoMTP[®]四項，業務單位已啟動相關技術之行銷工作，並持續在本年度能將此四項核心技術更進一步推廣至主要的半導體廠與代工廠。

NeoBit[®] 已完成0.7微米到55奈米的開發與驗證，完整的IP佈局可充分提供予客戶產品應用，在類比IC、電源管理IC、液晶顯示器驅動IC、微機電控制IC、通訊IC、微控制器IC、語音IC、觸控面板控制IC等消費型電子產品領域持續擴大使用層面。

NeoFlash[®] 已完成 0.18、0.16 與 0.11 微米邏輯平台與高電壓平台的開發驗證，將持續引進客戶產品的使用，並將擴大與主要代工廠的合作開發層面，以在未來提供給 IC 設計公司更多的產品應用平台。

NeoEE[®] 與NeoMTP[®] 已建立良好基礎，今年度將持續導入客戶的試產。在高電壓製程與更先進的邏輯製程上積極在全球代工廠進行授權與技術平台之建立，對營業額將有所貢獻。

在四項核心技術之外，本公司將秉持創新的精神，持續開發新型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突破製程元件的限制，提供客戶在各式製程技術平台上完整的IP佈局。新一代的單一次寫入記憶體技術在55奈米與40奈米先進製程上已完成IP設計驗證，預期在今年度將導入試產，這些重大進展將使本公司達成提供完整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的目標，驅動未來營收的持續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力旺電子將秉持創新之研發文化，基於全球客戶基礎，持續與國際晶圓

代工廠與整合元件廠密切合作，致力於開發應用於先進製程之前瞻技術與高性能之 IP，以提供 IC 設計客戶全方位的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矽智財解決方案，並期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提昇產業鏈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普及度與穩定性益趨成熟，量產晶圓數累計倍增，未來更將持續發酵，進一步挹注營收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專注以矽智財對全球授權且持續獲利的公司，自行開發於邏輯製程嵌入式非揮發性記憶體技術之市佔率與普及度均居世界第一，本公司仍將持續不斷的創新，將本公司創新開發之技術，授權予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其客戶、歐美日整合元件廠，提昇應用端產品的效能及競爭力，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仍受晶圓代工廠及下游客戶產品研發進度及現有產品出貨量之影響，本公司除將核心技術延伸至更多之特殊的應用領域，及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IDM廠合作共同開發先進製程之外，持續先進製程及IP之研發，並將擴大各重要利基市場，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力旺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沈士傑



會計主管 郭美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茂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杜全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u>）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酌作文字修訂。</p>
以下條文修訂係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辦理。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其提報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故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本項新增〉</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考量公司之捐贈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故增訂應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使得為之。但考量重大天然災害之即時性，故增訂屬公益性質捐贈，得先行為之後再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本項新增〉</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增訂關係人與重大捐贈之定義。</p>
<p>〈本項新增〉</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增訂一年之定義。</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之修訂，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配合援引公司法第 206 條項次變動，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案參與情形，增訂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p>
<p>〈本條新增〉</p>	<p><u>第十九條（沿革）</u> <u>本規則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制訂；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第二次修訂。</u></p>	<p>新增本規則修訂日期。</p>



經本協會依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系統進行評量，

評量結果達授證標準，特授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 CG6007 通用版」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Memory Technology Inc.

has satisfied the require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CG6007 General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ystem.

柯承恩
Jheren Ko

評量主任委員
Chairman
TCGA Assessment Committee

呂東英
Daung-yan Lu

理事長
Chairman
TCGA

證書有效截止日：一〇四年一月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rom 1/11/2013 to 1/10/2015
發證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ssued by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發證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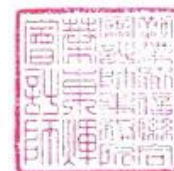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66,196	59	\$ 1,048,657	63	2140	應付帳款	\$ -	-	\$ 33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7,862	1	10,94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628	1	22,944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5,948	2	22,419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	-	280	-	2224	應付設備款	2,643	-	1,584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92	-	294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0,020	2	42,06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5,823	1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73	5	77,345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55	1	4,66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7,194	62	1,082,995	6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5,314	-	4,488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82	-	45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49,263	3	42,392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96	-	4,93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2,780	1	18,991	1	2XXX	負債合計	82,269	5	82,284	5
14XX	投資合計	62,043	4	61,383	4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76,833 仟股，一〇〇年 76,514 仟股	768,323	47	765,138	45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117,934	7	107,101	6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592,771	36	649,505	39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421	22	307,626	18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830	-
1545	研發設備	56,298	4	61,201	4	3272	長期股權投資	6,740	1	-	-
1561	辦公設備	30,581	2	27,727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00,341	37	650,335	39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保留盈餘				
		570,949	35	504,370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99	6	81,386	5
15X9	累計折舊	(68,036)	(4)	(52,7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05	12	174,224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4,605	31	451,620	2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7,877	18	255,610	1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20,138	1	18,99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	-	(50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229	-	34,95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5,273)	-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2,005	2	27,911	2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1,580 仟股	(105,313)	(7)	(67,561)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66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6,239)	(7)	(73,334)	(4)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527	-	1,5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50,302	95	1,597,749	9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729	3	84,035	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2,571	100	\$ 1,680,033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2,571	100	\$ 1,680,0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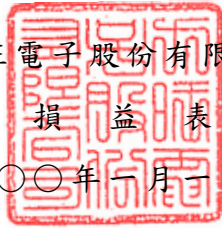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11,464		\$ 644,438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9</u>		<u>36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11,235	100	644,0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695</u>	-	<u>123,575</u>	19
5910 營業毛利	<u>610,540</u>	100	<u>520,496</u>	8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9,102	7	51,008	8
6200 管理費用	91,664	15	80,2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821</u>	43	<u>225,989</u>	35
6000 合計	<u>395,587</u>	65	<u>357,202</u>	56
6900 營業利益	<u>214,953</u>	35	<u>163,294</u>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9,242	2	9,067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2,031	-	1,665	-
712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6	-	82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821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1,028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618</u>	-	<u>1,376</u>	-
7100 合計	<u>11,917</u>	2	<u>17,781</u>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八)	\$ 17,292	3	\$ -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1,164	2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664	-	-	-
7880	什項支出	<u>293</u>	-	<u>245</u>	-
7500	合計	<u>31,413</u>	<u>5</u>	<u>245</u>	-
7900	稅前利益	195,457	32	180,83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1,147</u>)	(<u>5</u>)	(<u>27,701</u>)	(<u>4</u>)
9600	純益	<u>\$ 164,310</u>	<u>27</u>	<u>\$ 153,129</u>	<u>2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58</u>	<u>\$ 2.17</u>	<u>\$ 2.40</u>	<u>\$ 2.03</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56</u>	<u>\$ 2.15</u>	<u>\$ 2.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認股權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6,086	\$ 660,855	\$ 52,034	\$ -	\$ -	\$ 52,034	\$ 58,733	\$ -	\$ 233,962	\$ 292,695	\$ -	\$ 1,382	\$ -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	-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	-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30	-	830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653	-	(22,653)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 仟股	-	-	-	-	-	-	-	-	-	-	-	-	(67,561)	(67,56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765,138	649,505	830	-	650,335	81,386	-	174,224	255,610	(500)	(5,273)	(67,561)	1,597,74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19	3,185	350	-	-	350	-	-	-	-	-	-	-	3,53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6,740	6,740	-	-	-	-	-	-	-	6,7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313	-	(15,31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73	(5,773)	-	-	-	-	-
現金股利—24.9%	-	-	(57,084)	-	-	(57,084)	-	-	(132,043)	(132,043)	-	-	-	(189,127)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164,310	164,310	-	-	-	164,310
購買庫藏股—580 仟股	-	-	-	-	-	-	-	-	-	-	-	-	(37,752)	(37,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5,273	-	5,27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426)	-	-	(42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592,771	\$ 830	\$ 6,740	\$ 600,341	\$ 96,699	\$ 5,773	\$ 185,405	\$ 287,877	(\$ 926)	\$ -	(\$ 105,313)	\$ 1,550,302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64,310	\$ 153,129
折舊及攤銷	41,186	38,889
處分投資利益	(26)	(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0
採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3,956	3,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1,164	(1,02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9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10	-
減損損失	17,292	-
遞延所得稅	20,904	13,124
提列退休金費用	400	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16	33,424
應收關係人款項	280	(2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02	(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4)	999
應付帳款	(331)	(25,6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	(14,0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29	(12,574)
應付所得稅	(3,086)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269</u>	<u>192,5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0)	(122,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026	122,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00)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861
購置固定資產	(82,396)	(137,1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8
遞延資產增加	(15,966)	(1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	(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17)</u>	<u>(165,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6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27)	(190,2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35	4,754
買回庫藏股票	(37,752)	(67,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1</u>	<u>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3,313)</u>	<u>444,070</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2,461)	470,929
年初現金餘額	<u>1,048,657</u>	<u>577,728</u>
年底現金餘額	<u>\$ 966,196</u>	<u>\$ 1,048,6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479</u>	<u>\$ 17,7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39</u>	<u>\$ 3,866</u>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455	\$ 138,0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1,059)	(819)
支付淨額	<u>\$ 82,396</u>	<u>\$ 137,19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u>	<u>110</u>
收取淨額	<u>\$ -</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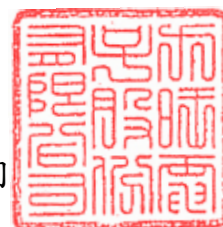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葉東輝

葉東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984,867	60	\$ 1,070,087	64	2140	應付帳款	\$ -	-	\$ 331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159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六)	7,862	1	10,948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628	1	22,944	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四)	25,948	2	22,419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二十)	-	-	280	-	2224	應付設備款	2,643	-	1,584	-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92	-	294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	40,023	2	42,066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5,823	1	5,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476	5	77,348	5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15	1	4,693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925	63	1,104,457	6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5,314	-	4,488	-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82	-	45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24,235	2	14,63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796	-	4,93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9,080	1	25,291	1	2XXX	負債合計	82,272	5	82,287	5
14XX	投資合計	43,315	3	39,924	2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76,833 仟股，一〇〇年 76,514 仟股	768,323	47	765,138	45
1501	土 地	117,934	7	107,101	6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65,421	22	307,626	18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592,771	36	649,505	39
1545	研發設備	56,298	4	61,201	4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830	-	830	-
1561	辦公設備	30,581	2	27,727	2	3272	長期股權投資	6,740	1	-	-
1631	租賃改良	715	-	715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00,341	37	650,335	39
15X9	累計折舊	(68,036)	(4)	(52,750)	(3)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92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99	6	81,38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04,605	31	451,620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773	-	-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405	12	174,224	1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20,138	1	18,99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87,877	18	255,610	1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229	-	34,956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32,005	2	27,911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26)	-	(50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0	-	662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5,273)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一)	1,527	-	1,514	-	3480	庫藏股票 (成本)—1,580 仟股	(105,313)	(7)	(67,561)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8,729	3	84,035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6,239)	(7)	(73,33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2,574	100	\$ 1,680,03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50,302	95	1,597,749	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2,574	100	\$ 1,680,0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額	%	金額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11,464		\$ 644,438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9</u>		<u>36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11,235	100	644,0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	<u>695</u>	-	<u>123,575</u>		<u>19</u>
5910	營業毛利	<u>610,540</u>	<u>100</u>	<u>520,496</u>		<u>8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售費用	39,102	7	51,008		8
6200	管理費用	91,776	15	80,30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4,821</u>	<u>43</u>	<u>225,989</u>		<u>35</u>
6000	合計	<u>395,699</u>	<u>65</u>	<u>357,302</u>		<u>56</u>
6900	營業利益	<u>214,841</u>	<u>35</u>	<u>163,194</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9,428	2	9,24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及二十）	2,031	-	1,665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151	-	4,314		1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26	-	824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3,821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u>618</u>	-	<u>1,376</u>		-
7100	合計	<u>13,254</u>	<u>2</u>	<u>21,24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五及八)	\$ 17,292	3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2,389	2	3,367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2,664	-	-	-
7880	什項支出	293	-	245	-
7500	合計	<u>32,638</u>	<u>5</u>	<u>3,612</u>	<u>-</u>
7900	稅前利益	195,457	32	180,830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1,147</u>)	(<u>5</u>)	(<u>27,701</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64,310</u>	<u>27</u>	<u>\$ 153,129</u>	<u>2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u>\$ 2.58</u>	<u>\$ 2.17</u>	<u>\$ 2.40</u>	<u>\$ 2.03</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u>\$ 2.56</u>	<u>\$ 2.15</u>	<u>\$ 2.37</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四)	庫藏股票 (附註二及十五)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6,086	\$ 660,855	\$ 52,034	\$ -	\$ -	\$ 52,034	\$ 58,733	\$ -	\$ 233,962	\$ 292,695	\$ -	\$ 1,382	\$ -	\$ 1,006,9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10,000	100,000	597,000	-	-	597,000	-	-	-	-	-	-	-	697,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28	4,283	471	-	-	471	-	-	-	-	-	-	-	4,75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30	-	830	-	-	-	-	-	-	-	83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2,653	-	(22,653)	-	-	-	-	-
現金股利—25%	-	-	-	-	-	-	-	-	(190,214)	(190,214)	-	-	-	(190,2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53,129	153,129	-	-	-	15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6,655)	-	(6,655)
購買庫藏股票—1,000 仟股	-	-	-	-	-	-	-	-	-	-	-	-	(67,561)	(67,56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500)	-	-	(50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14	765,138	649,505	830	-	650,335	81,386	-	174,224	255,610	(500)	(5,273)	(67,561)	1,597,74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19	3,185	350	-	-	350	-	-	-	-	-	-	-	3,535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6,740	6,740	-	-	-	-	-	-	-	6,74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5,313	-	(15,31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773	(5,773)	-	-	-	-	-
現金股利—24.9%	-	-	(57,084)	-	-	(57,084)	-	-	(132,043)	(132,043)	-	-	-	(189,12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164,310	164,310	-	-	-	164,310
購買庫藏股—580 仟股	-	-	-	-	-	-	-	-	-	-	-	-	(37,752)	(37,7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5,273	-	5,27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	-	-	-	-	-	-	-	-	-	(426)	-	-	(42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833	\$ 768,323	\$ 592,771	\$ 830	\$ 6,740	\$ 600,341	\$ 96,699	\$ 5,773	\$ 185,405	\$ 287,877	(\$ 926)	\$ -	(\$ 105,313)	\$ 1,550,3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4,310	\$ 153,129
折舊及攤銷	41,186	38,889
處分投資淨益	(26)	(82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89	3,36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129
遞延資產轉列費用	10	-
減損損失	17,292	-
遞延所得稅	20,904	13,124
提列退休金費用	400	3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316	33,424
應收關係人帳款	280	(2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	(2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22)	982
應付帳款	(331)	(25,64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43)	(14,05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3,529	(12,574)
應付所得稅	(3,086)	3,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510</u>	<u>193,7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000)	(122,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9,026	122,434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900)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67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61
購置固定資產	(82,396)	(137,19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38
遞延資產增加	(15,966)	(13,1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8)	(38)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417)</u>	<u>(165,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	\$ 697,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9,127)	(190,2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535	4,754
買回庫藏股票	(37,752)	(67,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u>31</u>	<u>9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23,313</u>)	<u>444,070</u>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5,220)	472,171
年初現金餘額	<u>1,070,087</u>	<u>597,916</u>
年底現金餘額	<u>\$ 984,867</u>	<u>\$ 1,070,0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4,479</u>	<u>\$ 17,7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439</u>	<u>\$ 3,866</u>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83,455	\$ 138,017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059</u>)	(<u>819</u>)
支付淨額	<u>\$ 82,396</u>	<u>\$ 137,198</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2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u>-</u>	<u>110</u>
收取淨額	<u>\$ -</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94,252
101 年度稅後淨利(註 2)	164,309,451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6,430,945)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426,14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0 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273,167	
101 年度新增可供分配盈餘		152,725,526
截至 101 年底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73,819,778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新台幣 2.02380030 元) (註 3)		(151,344,3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75,454
附註		
配發 2%董監酬勞-現金		3,054,510
配發 15%員工紅利-現金		22,893,682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已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151,344,324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2.02380030元，係依民國102年2月底扣除已買回公司股份2,050,000股後之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74,782,242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第 二 條 定 義</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六、(略)。</p> <p>七、(略)。</p> <p>八、(略)。</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四項關係人及第五項子公司定義文字。</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u>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為免除或降低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u></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u></p>	<p>第 九 條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u>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因此，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u></p>	<p>酌作文字修訂以明確說明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依公司營運需要明確定義操作部位之範圍並作文字修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u>未來6個月內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互抵餘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u></p> <p>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為之，並以公司整體交易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後之淨部位為操作依據，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三) 權責劃分 (略)。</p> <p>(四) 交易額度及<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p> <p>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總額以<u>不超過公司整體交易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 績效評估 (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依公司營運需要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增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95年05月02日股東會通過，96年0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0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06月19日第三次修訂。</p>	<p>第十六條</p> <p>本程序經95年5月2日股東會通過，96年5月16日第一次修訂，99年5月18日第二次修訂，101年6月19日第三次修訂，<u>102年6月14日第四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並於102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填入。</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u>金額得不受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前項</u>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u>限額及期限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u></p>	<p>1.本作業程序之第 4 條業已制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且修訂前之原條文與本作業程序之第 4 條抵觸，故擬刪除之。</p> <p>2.本公司已於第 5 條條文中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最長以一年為期限，故為求一致性，修訂本條文。</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第 3 條，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 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u>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資</u></p>	<p>1.依照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3 款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為限。</p> <p>〈本條新增〉</p>	<p><u>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u>最近一年</u>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u></p> <p>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淨值</u>百分之<u>五</u>為限。 <u>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需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百分之三十，但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2.因公司法第 15 條中規範限額之計算係以公司淨值為基礎，故將原條文計算基礎自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公司淨值。為降低公司風險，本次並調降資金貸與之限額。</p> <p>同上。</p> <p>考量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將影響其還款能力，故為降低資金貸與之風險，新增本項。惟若資金貸與本公司具百分之百控制力之子公司因風險甚小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u>為限，但於到期日前，得視需要展期續約。</u></p>	<p>第五條：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p>	<p>配合第 2 條第 3 項短期之定義為一年修訂之。</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p>	<p>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一、信用評估</p> <p><u>(一)</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p>	<p>調整項次符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度。</p> <p>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貸款核定</p> <p>1.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2.<u>本公司資金之核貸及展期，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u></p>	<p>融資額度。</p> <p>(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貸款核定</p> <p>(一)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調查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經董事長核准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二)<u>如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本公</u></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調整項次符號。</p> <p>1.調整項次符號；</p> <p>2.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辦理。</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3.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及本票，<u>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u>借款人提供<u>適時</u>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u>且</u>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u>並</u>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u>且</u>受益人為本公司，<u>或</u>簽具保證票據<u>並以</u>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p>	<p><u>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貸款擔保及保險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取得借據、本票及擔保品。<u>擔保品部份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得免提供外，其餘</u>借款人<u>應</u>提供<u>適足</u>之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u>等</u>)，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保障公司之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依規定投保，保額不得低於擔保品之重置成本。<u>擔保品若為車輛，則應投保全險。上述擔保品投保時，保險之受益人應為本公司。</u> 簽具保證票據時，<u>應</u>以預定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u>並</u>交本公司執管，以確保債權。</p> <p>四、撥款 貸放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p>	<p>調整項次符號。</p> <p>新增取具擔保品之原則，以降低本公司資金貸與時之風險。</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p> <p>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妥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五、計息</p> <p>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付清，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限。</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p> <p>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登記簿登記後保管。</p>	
<p>〈本條新增〉</p>	<p><u>第七條之一：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u></p> <p><u>本公司若有資金貸與情形應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依處理準則第 23 條；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故增訂本條文。</p>
<p>第九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u></p>	<p>第九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 22 條具體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明訂</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告申報事宜。</u></p>	<p><u>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u></p>	<p>於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中。</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u>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10 條之規定，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母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辦理。</p> <p>母公司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納入年度稽核項目。</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告呈報<u>總經理</u>。</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本項新增〉</p>	<p>告呈報<u>董事會</u>。</p>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配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開始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故修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p> <p>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資金貸與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以 102 年股東會通過本程序之日期為準。</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029874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辦理。</p> <p>依處理準則第 5、17 條：考量實務運作需求暨參考其他法令，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依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3、4 項，增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各項之規定，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限</u>，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及授權</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u>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u>限額</u>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亦不</p>	<p>依風險考量縮減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之二十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u>得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u></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個別背書保證金額除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之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出資額。</u></p> <p><u>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p>	<p>為避免放寬本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增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依本程序第 3 條之修訂，需增訂因共投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限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u>設立獨立董事後</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四</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已設立獨立董事於</u>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五</u>、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u>百分之十五。</u></p> <p><u>六</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供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七</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u>前項於本公司</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八</u>、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p>	<p>項號異動。</p> <p>本公司業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合實際情況。</p> <p>項號異動及本公司業已設立獨立董事，故酌作文字修訂以符合實際情況。</p> <p>項號異動。</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u>本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須依照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事宜。</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u></p> <p><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u></p>	<p>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其公告申報事項皆需依法辦理。</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u>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 〈本項新增〉</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三（略）。</p> <p><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情形。</u></p>	<p>依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十條：</p>	<p>第十條： <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u></p>	<p>依處理準則第 26 條：</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u>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項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依處理準則第 17 條：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考量前揭子公司彼此間並無持股控制關係，而係基於本公司對其持股控制關係而為背書保證，且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並不增加整體風險之情況有別，故該等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統籌控管風險，爰為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新增本項以規範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他人背書保證前，並應經本</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u>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本項新增〉</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依據處理準則第 6 條：配合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開始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故修訂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p> <p>自 102 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 4 項規定，明定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以 102 年股東會通過之日期為準。</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 (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沿革）

本規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制訂。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兼職情形

董事名稱/姓名	101 年 6 月 19 日後 新增兼職其他公司(機構)	職 稱
智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力立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生	1.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監察人代表